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 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因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部信审要求在公告中明确写明股权抵押事项，现将公告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昌乐县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昌乐县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72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3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昌乐德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昌乐德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465 万元

人民币，期限为 5+3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13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3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昌乐县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昌乐县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72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昌乐县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昌乐德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昌乐德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465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昌乐德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度为 13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北京扬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青岛泰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作为担保。此交易构成 2019 年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